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焕平

2019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焕平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洪民

